

兴宁市人民政府

兴市府函〔2023〕102号

兴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兴宁市2023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

兴宁市人大常委会：

今年以来，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市财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的要求，不断规范和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市十六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批准的年初预算，狠抓各项工作落实，全市财政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在预算执行中，由于增加债券转贷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收入以及相应支出的安排，以致预算总支有所变动。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相关规定，拟对部分预算事项进行调整，具体方案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一）收入预算调整。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年初预算的732160万元调整为773594万元，调增41434万元（详见附件1、1—1）。

收入调整的项目主要是：

1. 上级补助收入增加9474万元。其中：省际边界地区转移支付资金3000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2270万元；生态保护区财政补偿转移支付资金539万元；中央疫情防控财力补助资金3665万元。

2. 上年结转收入 9960 万元。通过与上级财政结算新增上年结转收入 9960 万元。

3. 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2000 万元。为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22000 万元。

（二）支出预算调整。

根据我市的收入增加情况，支出应相应调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 732160 万元调整为 773594 万元，支出增加 41434 万元（详见附件 2、2—1），主要是：

1. 新增一般债券资金安排的支出 22000 万元。其中：省道 S239 线兴宁市赤巷口至锦绣大桥段改建工程 5000 万元；省道 S226 线兴宁市妇幼保健院至高速公路兴宁东出口段改建工程 5000 万元；兴宁市叶塘镇、水口镇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6000 万元；2023 年度兴宁市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及小型水库管理养护和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 6000 万元。

2. 省际边界地区转移支付资金安排的支出 3000 万元。其中：梅州市兴宁市北部片区乡村振兴及文旅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罗浮镇一期项目）2000 万元；韩江治理工程（广东梅州段）兴宁段 1000 万元。

3. 中央疫情防控财力补助资金安排的支出 3665 万元，用于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方舱医院建设运营、隔离点经费等疫情防控相关支出。

（三）预算支出大类科目调整。

为确保全市各项重点工作顺利推进，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在年初预算预留经费中安排 290 万元用于部分重点项目经费保障（详见附件 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一）收入预算调整。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196001 万元调整为 285622 万元，调增 89621 万元（详见附件 3）。

收入调整的项目主要是：

1. 调增债券转贷收入 83000 万元。由年初预算的 32041 万元调整为 115041 万元，主要是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83000 万元。

2. 上年结转收入 6621 万元。通过与上级财政结算新增上年结转收入 6621 万元。

（二）支出预算调整。

根据预算收入变动情况，相应调增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196001 万元调整为 285622 万元，调增 89621 万元（详见附件 4），主要是：

1. 增加结转收入 6621 万元对应的专项资金支出。

2. 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安排的支出 83000 万元。其中：兴宁市南部新城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宁新安置区 C 区）建设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20000 万元；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南部新城棚户区改造三期（福兴安置区三期）建设项目 20000 万元；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叶塘安置区城市棚户区改造三期项目（A、B 区）20000 万元；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整体城镇化建设项目（广东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10000 万元；2022 年度梅州市兴宁市龙田镇石壁村、水陂村等 8 个垦造水田项目 5000 万元；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垦造水田（二期）项目 5000 万元；兴宁市幼儿园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建设项目 3000 万元。

《兴宁市 2023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按程序分别经 2023 年 9 月 25 日市政府十六届第 40 次常务会议和 2023 年 9 月 27 日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广东省预算审批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专此提请，请予审议。

附件（另附）：

1.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调整表
- 1—1. 2023 年新增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明细表
2.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调整表
- 2—1. 2023 年新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
- 2—2.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大类科目调整明细表
3.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计划调整表
4.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计划调整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